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6,666 股，占总股本 0.8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华医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根据该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52,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034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新华医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286,666.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自新华医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	---------	-------------------------------------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6,666 股，占总股本 0.8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	0.79%	3,200,000	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66	0.02%	86,666	0
合计		3,286,666	0.81%	3,286,66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614,566	0	15,614,56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824,962	-3,286,666	9,538,29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6,325	0	11,656,3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095,853	-3,286,666	36,809,187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66,332,238	3,286,666	369,618,9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366,332,238	3,286,666	369,618,904
股份总额		406,428,091	0	406,428,091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